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內幕消息

與騰訊訂立移動遊戲平台開發者及 移動遊戲產品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規定(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北京飛想互動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飛想」)(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騰訊控股(如下文所述)之附屬公司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騰訊」)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移動遊戲平台開發者及移動遊戲產品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自遊戲(如下文所述)於香港及中國(統稱「授權地區」)作商業營運的日期起為期三年(「該期間」)，騰訊同意向北京飛想提供其移動遊戲平台，包括但不限於手機QQ遊戲大廳、手機QQ、微信及騰訊微博，讓北京飛想在授權地區以若干移動系統，如安卓、iOS及Windows Phone獨家發佈及運營其移動遊戲(「該遊戲」)(繁體中文及簡體中文版)。此外，騰訊應提供移動遊戲運營系統、服務器、營銷支持、系統維護和部分客服服務，而北京飛想應提供運營該遊戲的遊戲內容及軟件技術支持。北京飛想及騰訊同意對此合作營運產生的收益進行收入分成。

訂立合作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騰訊移動遊戲平台是為移動遊戲產品提供相關服務的中立的移動平台，提供中立的網絡服務或相關中立的技術支持服務，以供遊戲開發者在中立的開放平台上發佈、運營、推廣其移動遊戲產品。

由於騰訊移動遊戲平台是中國最知名和受歡迎的移動遊戲平台之一，故董事認為訂立合作協議將(1)提高本集團移動遊戲於授權地區的受歡迎程度；(2)鞏固及擴大其簡體中文及繁體中文玩家的基礎；(3)加強本集團於授權地區的分銷網絡；及(4)拓寬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有關騰訊的資料

騰訊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騰訊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綜合服務提供商。騰訊多元化的服務包括：社交和通訊服務QQ及微信／WeChat、社交網絡平台QQ空間、騰訊遊戲旗下QQ遊戲平台、門戶網站騰訊網(QQ.com)、騰訊新聞客戶端和網絡視頻服務騰訊視頻。騰訊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控股」)(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碼700)之附屬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騰訊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孫志炎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組成。